

俄罗斯联邦刑法典

ELUOSI LIANBANG XINGFADIAN

黄道秀 等译

何秉松 审订

УГОЛОВНЫЙ
КОДЕКС
РОССИЙСКОЙ
ФЕДЕРАЦИИ



中国法制出版社

俄罗斯联邦刑法典

黄道秀等译

何秉松审订

中国法制出版社

俄罗斯联邦刑法典

ELUOSI LIANBANG XINGFADIAN

译者/黄道秀等

审订/何秉松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朝阳科普印刷厂印刷

开本/787×1092毫米 32 印张/5.75 字数/120千

版次/1996年11月北京第1版 1996年11月北京第1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7-80083-373-9/D·353

(北京文津街9号 邮政编码 100017) 定价: 9.80元

译者 黄道秀 (俄罗斯联邦关于施行
《俄罗斯联邦刑法典》
的法律, 总则)

马改秀 (第十六章至第二十章)

张广贤 (第二十一章至第二十八章)

李国强 (第二十九章至第三十四章)

全书统校 黄道秀

审订 何秉松

目 录

俄罗斯联邦关于施行《俄罗斯联邦刑法典》的法律	(1)
俄罗斯联邦刑法典	(3)
总则	(4)
第一编 刑事法律	(4)
第一章 (第1—8条) 俄罗斯联邦刑法典的任务和原则	(4)
第二章 (第9—13条) 刑事法律在时间和空间上的效力	(5)
第二编 犯罪	(8)
第三章 (第14—18条) 犯罪的概念和犯罪的种类	(8)
第四章 (第19—23条) 应承担刑事责任的人	(10)
第五章 (第24—28条) 罪过	(12)
第六章 (第29—31条) 未完成的犯罪	(13)
第七章 (第32—36条) 共同犯罪	(15)
第八章 (第37—42条) 排除行为有罪性质的情节	(17)
第三编 刑罚	(20)

第九章	(第 43—59 条) 刑罚的概念和目的	
	刑罚的种类	(20)
第十章	(第 60—74 条) 处刑	(27)
第四编	免除刑事责任与免除刑罚	(36)
第十一章	(第 75—78 条) 免除刑事责任	(36)
第十二章	(第 79—83 条) 免除刑罚	(37)
第十三章	(第 84—86 条) 大赦、特赦、前科	
	(41)
第五编	未成年人的刑事责任	(43)
第十四章	(第 87—96 条) 未成年人刑事责任	
	与刑罚的特点	(43)
第六编	医疗性强制方法	(48)
第十五章	(第 97—104 条) 医疗性强制方法	
	(48)
分则	(52)
第七编	侵害人身的犯罪	(52)
第十六章	(第 105—125 条) 侵害生命与健康	
	的犯罪	(52)
第十七章	(第 126—130 条) 侵害自由、名	
	誉和人格的犯罪	(61)
第十八章	(第 131—135 条) 侵害性不受侵	
	犯权和个人性自由的犯罪	(64)
第十九章	(第 136—149 条) 侵害人和公民	
	的宪法权利和自由的犯罪	(66)
第二十章	(第 150—157 条) 侵害家庭和未	

	成年人的犯罪	(72)
第八编	经济领域的犯罪	(77)
	第二十一章 (第 158—168 条) 侵犯财产的 犯罪	(77)
	第二十二章 (第 169—200 条) 经济活动领 域的犯罪	(85)
	第二十三章 (第 201—204 条) 商业组织和其 他组织中侵犯服务利益的犯罪.....	(102)
第九编	危害公共安全和秩序的犯罪.....	(106)
	第二十四章 (第 205—227 条) 危害公共安 全的犯罪.....	(106)
	第二十五章 (第 228—245 条) 危害居民健 康和公共道德的犯罪.....	(118)
	第二十六章 (第 246—262 条) 生态犯罪	(127)
	第二十七章 (第 263—271 条) 危害交通安 全和交通运输运营安全的犯罪.....	(136)
	第二十八章 (第 272—274 条) 计算机信息 领域的犯罪.....	(140)
第十编	反对国家政权的犯罪.....	(142)
	第二十九章 (第 275—284 条) 侵害宪法制 度基本原则和国家安全的犯罪.....	(142)
	第三十章 (第 285—293 条) 侵害国家政权、 国家公务利益和地方自治机关公 务利益的犯罪.....	(145)
	第三十一章 (第 294—316 条) 违反公正审 判的犯罪.....	(151)

第三十二章	(第 317—330 条) 妨碍管理秩 序的犯罪.....	(161)
第十一编	军职罪.....	(167)
第三十三章	(第 331—352 条) 军职罪	(167)
第十二编	破坏人类和平和安全的犯罪.....	(175)
第三十四章	(第 353—360 条) 破坏人类和 和平和安全的犯罪.....	(175)

俄罗斯联邦关于施行 《俄罗斯联邦刑法典》的法律

国家杜马 1996 年 5 月 24 日通过
联邦委员会 1996 年 6 月 5 日批准

第 1 条 俄罗斯联邦刑法典自 1997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但本联邦法律规定了另外施行期限的条款除外。

第 2 条 俄罗斯联邦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1960 年 10 月 27 日《关于批准苏俄刑法典的法律》批准的《苏俄刑法典》，以及 1960 年 10 月 27 日到 1997 年 1 月 1 日期间所有修订和增补《苏俄刑法典》的法律，自 1997 年 1 月 1 日起失效。

俄罗斯联邦境内现行的其他法律和法规，应予修订，使之与《俄罗斯联邦刑法典》相一致。

上述法律和法规在与《俄罗斯联邦刑法典》一致之前，只适用其与《俄罗斯联邦刑法典》不相抵触的部分。

第 3 条 由于依照《俄罗斯联邦刑法典》第 10 条规定，不仅规定行为不构成犯罪的法律，减轻刑罚的法律，而且以其他方式改善犯罪人状况的法律均有溯及既往的效力，因此，1997 年 1 月 1 日之前作出的法院判决和其他适用刑罚的文件均应依照《俄罗斯联邦刑法典》进行复核。复核原先作出

的法院判决和其他审判文书的工作由作出判决的法院的审判员进行，或者由被判刑人服刑地点的法院的审判员进行。

对依照《俄罗斯联邦刑法典》不认为是犯罪的行为提起的所有刑事案件均应终止。

第4条 本法典中关于强制性工作和拘役这两种刑罚的规定，在《俄罗斯联邦刑法典》生效之后，待逐步创造必要条件时，由俄罗斯联邦法律规定施行，但不得迟于2001年。

第5条 被判处撤职（《苏俄刑法典》第21条第5款）、责令赔偿所造成的损害（《苏俄刑法典》第21条第6款）、公开训诫（《苏俄刑法典》第21条第7款）等刑罚的人员，自撤销其前科起不再服刑。

第6条 被判处不剥夺自由的劳动改造并不在被判刑人工作地点服刑的人员（《苏俄刑法典》第27条），所判处的刑罚应改判罚金，数额为应作为国家收入扣留的金额。截至《俄罗斯联邦刑法典》施行之时已缴纳的金额应一并计入。在这种情况下所处的罚金不得超过《俄罗斯联邦刑法典》有关条款规定的罚金最高限额。

第7条 依照《苏俄刑法典》第24条第1款被认定为特别危险的累犯的人员，应在特别管束的劳动改造营服剥夺自由刑。

俄罗斯联邦总统 鲍·叶利钦

莫斯科，克里姆林宫

1996年6月13日

[联法] 第64号

俄罗斯联邦刑法典

国家杜马 1996年5月24日通过

联邦委员会 1996年6月5日批准

俄罗斯联邦总统 1996年6月13日批准

1997年1月1日起施行

总 则

第一编 刑事法律

第一章 俄罗斯联邦刑法典的任务和原则

第1条 俄罗斯联邦的刑事立法

一、俄罗斯联邦的刑事立法由本法典构成。规定刑事责任的新法律，应列入本法典。

二、本法典所依据的是《俄罗斯联邦宪法》和公认的国际法原则和准则。

第2条 俄罗斯联邦刑法典的任务

一、本法典的任务是：保护人和公民的权利和自由，保护所有权，维护社会秩序和公共安全，保护环境，捍卫俄罗斯联邦的宪法制度，以防犯罪行为的侵害，保障人类的和平和安全，以及预防犯罪。

二、为了实现这些任务，本法典规定刑事责任的根据和原则，规定哪些危害个人、社会或国家的行为是犯罪，并规定处罚犯罪的刑罚种类和其他刑法性质的方法。

第3条 法制原则

一、行为是否构成犯罪，以及是否应受刑罚和发生其他刑法后果，只能由本法典规定。

二、不允许类推适用刑事法律。

第4条 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的原则

实施犯罪的人,不分性别、种族、民族、语言、出身、财产状况和职务地位、居住地、对宗教的态度、信仰、社会团体属性以及其他情况,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均应承担刑事责任。

第5条 罪过原则

一、只有实施危害社会的行为(不作为),并确定因其罪过而发生危害社会后果的人,才应承担刑事责任。

二、不允许客观归罪,即不允许对无罪过的造成损害追究刑事责任。

第6条 公正原则

一、对实施犯罪的人适用的刑罚和其他刑法性质的方法,应该是公正的,即与犯罪的性质和社会危害性的程度、实施犯罪的情节及犯罪人的身份相当。

二、任何人不得为同一犯罪承担两次刑事责任。

第7条 人道原则

一、俄罗斯联邦的刑事立法保障人的安全。

二、对实施犯罪的人适用的刑罚和其他刑法性质的方法不得以造成其身体痛苦或侮辱其人格为目的。

第8条 刑事责任的根据

刑事责任的根据是实施含有本法典所规定的全部犯罪要件的行为。

第二章 刑事法律在时间和空间上的效力

第9条 刑事法律的时间效力

一、行为是否构成犯罪和是否应受刑罚，由实施该行为时施行的刑事法律决定。

二、实施犯罪的时间是实施危害社会行为（不作为）的时间，而与发生后果的时间无关。

第 10 条 刑事法律的溯及力

一、规定行为不构成犯罪，减轻刑罚或以其他方式改善犯罪人状况的刑事法律，有溯及既往的效力，即适用于在该法律生效之前实施犯罪的人，其中包括正在服刑的人或已经服刑完毕但有前科的人。规定行为构成犯罪，加重刑罚或以其他方式恶化犯罪人状况的刑事法律，没有溯及既往的效力。

二、如果犯罪人因为犯罪行为正在服刑，而新的刑事法律对该行为规定了较轻的刑罚，则应在新刑事法律规定的限度内减轻刑罚。

第 11 条 刑事法律对在俄罗斯联邦境内实施犯罪的人的效力

一、在俄罗斯联邦境内实施犯罪的人，应依照本法典承担刑事责任。

二、在俄罗斯联邦领水或领空内实施的犯罪，是在俄罗斯联邦境内实施的犯罪。本法典亦适用于在俄罗斯联邦大陆架和专属经济区内实施的犯罪。

三、当在俄罗斯联邦港口注册的船舶、飞机处在公海或俄罗斯境外的空中时，在该船舶或飞机上实施犯罪的人，应依照本法典承担刑事责任，但俄罗斯联邦签订的国际条约有不同规定的除外。在俄罗斯联邦的军舰和军用航空器上实施犯罪的人，不论军舰或军用航空器处在何处，均应依照本法典承担刑事责任。

四、关于外国外交代表和其他享有豁免权的人在俄罗斯联邦境内实施犯罪时的刑事责任问题,依照国际法准则解决。

第 12 条 刑事法律对在俄罗斯联邦境外实施犯罪的人的效力

一、在俄罗斯联邦境外实施犯罪的俄罗斯联邦公民和常住俄罗斯联邦的无国籍人,如其行为在行为实施地国构成犯罪,而且在外国并未被判刑的,应依照本法典的规定承担刑事责任。在对上述人判刑时,刑罚不得高于行为实施地国法律规定的制裁上限。

二、驻扎在俄罗斯联邦境外的俄罗斯联邦军人,对在外国境内实施的犯罪,应依照本法典承担刑事责任,但俄罗斯联邦签订的国际条约有不同规定的除外。

三、不在俄罗斯联邦境内常住的外国公民和无国籍人在俄罗斯联邦境外实施犯罪的,如果犯罪侵害的是俄罗斯联邦的利益,以及在俄罗斯联邦签订的国际条约规定的情况下,犯罪人在外国未被判刑和正在俄罗斯联邦境内被追究刑事责任的,应依照本法典承担刑事责任。

第 13 条 犯罪人的引渡

一、俄罗斯联邦公民,在外国境内犯罪的,不得引渡给该外国。

二、外国公民和无国籍人,在俄罗斯联邦境外犯罪而处在俄罗斯联邦境内的,可以引渡给外国,以便追究刑事责任或者依照俄罗斯联邦签订的国际条约服刑。

第二编 犯 罪

第三章 犯罪的概念和犯罪的种类

第 14 条 犯罪的概念

一、本法典以刑罚相威胁所禁止的有罪过地实施的危害社会的行为，被认为是犯罪。

二、行为（不作为）虽然形式上含有本法典规定的某一行为的要件，但由于情节轻微而不具有社会危害性，即未对个人、社会或国家造成损害或构成损害威胁的，不是犯罪。

第 15 条 犯罪种类

一、本法典所规定的行为，依照其性质和社会危害性的程度，分为轻罪、中等严重的犯罪、严重犯罪和特别严重的犯罪。

二、故意或过失行为，本法典对其规定的最高刑罚不超过 2 年剥夺自由的，是轻罪。

三、故意或过失行为，本法典对其规定的最高刑罚不超过 5 年剥夺自由的，是中等严重的犯罪。

四、故意或过失行为，本法典对其规定的最高刑罚不超过 10 年剥夺自由的，是严重犯罪。

五、故意行为，本法典对其规定的刑罚超过 10 年剥夺自由或更重刑罚的，是特别严重的犯罪。

第 16 条 多次犯罪

一、两次以上实施本法典某一条或某一条的某一款规定的犯罪是多次犯罪。两次以上实施本法典不同条款规定的犯罪，在符合本法典分则相应条款规定的情况下，可以被认为是多次犯罪。

二、如果对前罪已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免除刑事责任或者前科已经消灭或撤销，则犯罪不认为是多次犯罪。

三、在本法典将多次犯罪作为加重刑罚的情节规定的情况下，该人所实施的犯罪应依照本法典中对多次犯罪规定刑罚的相应条款定罪。

第 17 条 数罪

一、实施本法典不同条或同一条的不同款所规定的两个以上犯罪，而犯罪人未因其中任何一个被判刑的，是数罪。在犯数罪时，犯罪人应依照本法典相应条款的规定对实施的每一犯罪承担责任。

二、一个行为（不作为）含有本法典两条或更多条规定的犯罪要件的，亦视为数罪。

三、如果一个犯罪由一般规范和特殊规范都作了规定，则不是数罪，其刑事责任根据特殊规范决定。

第 18 条 累犯

一、因实施故意犯罪而有前科的人又实施故意犯罪的，是累犯。

二、下列情况下的累犯被认为是危险的累犯：

1. 一个人实施应判处剥夺自由的故意犯罪，而以前又曾因故意犯罪被两次判处剥夺自由的；

2. 一个人实施严重的故意犯罪，而以前又曾因严重的故